

# 說一切有部阿毘達磨論宗

2014.4.19

## 一、毘曇與毘勒兩系

1. 佛弟子們所造的一切論典，印順法師將之分為舍利弗毘曇與迦旃延毘勒兩系。
2. 兩系作風不同：
  - 2-1 毘曇是在『雜阿含』中選出幾個論題，如蘊、處、界、諦、緣起、道支等，對一一法的自相、共相、相攝、相應、相生<sup>1</sup>等，加以深細的分析；以「法」為對象而作繁密的分別，叫阿毘曇。從六足、『發智』到『俱舍』、『正理』等，都是這個作風。
  - 2-2 毘勒，依『大智度論』說，在印度也是有大部典籍的，只是沒有傳到中國來。現存大藏中的『四諦論』，可約略考見它是以四諦為組織的。要約而不事推衍；對一切佛法，最初就有整個的組織。『成實論』的四諦分章，也是這一系列的作品。

## 二、說一切有部之義理

1. 一切有的定義（依據『大毘婆沙論』）
  - (1) 「三世諸法因性果性。隨其所應次第安立。體實恒有無增無減。但依作用說有說無。諸積聚事。依實有物。假施設有。時有時無。如是此宗許有無義有何過難。而不能通分位。有無是所許故。」  
(卷 76；CBETA, T27, no.1545, p.395)
  - (2) 先解體與作用義  
體：「謂一切法已有自性本來各住自體相故。已有體故說名已生。非從因緣已生自體。」  
作用：「體雖已有而無作用。今遇因緣而生作用。」  
(卷 76；CBETA, T27, no.1545, p.394)

---

<sup>1</sup> 阿毘達磨先有「經分別」，再有「論分別」，依「自相、共相、相攝、相應、因緣」五大論門分別而開展的。依諸法的自相分別，明一一法的體性，通於普遍共通的理性，即是共相，凡體性相同則相攝，凡屬心心所法，論彼此間相應與否，同時分別諸法生起之間的因與緣，明諸法因之起源與報得之條件，如此形成不同的論門。例如：有漏、無漏，有為、無為，色，非色等，依不同的範疇，不同的論門，統攝諸法。

(3) 次解「實物有」與「施設有」

「然諸有者。有說二種。一實物有。謂蘊界等。二施設有。謂男女等。」

實物有：「實有。謂一切法各住自性。」

施設有：「謂男女等。」

\*有部「假依於實」的概念

(4) 其他有義

「有說五種。一名有。謂龜毛兔角空花鬘等。二實有。謂一切法各住自性。三假有。謂瓶衣車乘軍林舍等。四和合有。謂於諸蘊和合施設補特伽羅。五相待有。謂此彼岸長短事等。」

\*由上可知：實物有乃實有的積聚；施設有含攝假有、和合有與相待有的概念。

(5) 小結

有部的「三世實有，法體恆存」，準確的說，是指三世中的「一切有為法」都是實有，其體相恆存。解說如下：

「問如是三世以何為自性。答以一切有為法為自性。」(p.393 下)

「轉變有二種。一者自體轉變。二者作用轉變。若依自體轉變說者。應言諸行無有轉變。以彼自體無改易故。若依作用轉變說者。應言諸行亦有轉變。謂法未來未有作用。若至現在便有作用。若入過去作用已息。故有轉變。」(p.200 中)

\*此段為「三世諸法.....體實恒有無增無減。但依作用說有說無。」作細部的分析與說明。主要在否定有「自體轉變」，只有「作用轉變」。

\*三世以一切有為法為自性，意指三世一切法的自體恆實有，以一切有為法為自性進行「作用轉變」，以顯三世的差別相。引文如下：

「以作用故立三世別。即依此理說有行(有為法)義。謂有為法未有作用名未來。正有作用名現在。作用已滅名過去。」

「過去未來體相實有。及顯現在是有為法。」

整理表格如下:

三世	用 (法待因緣而起作用)	體相
過去	作用轉變已滅(作用已滅名過去)	體相實有恆存 (自體不轉變) (自性是一切有為法)
未來	尚未作用轉變(有為法未有作用名未來)	
現在	作用轉變正行(正有作用名現在)	

## 2. 一切有的定義 (依據『雜阿含經』卷八)

『俱舍論』卷二十提到：

「是故此說一切有部。若說實有過去未來。於聖教中非為善說。若欲善說一切有者。應如契經所說而說。經如何說。如契經言。梵志當知。一切有者。唯十二處或唯三世。如其所有而說有言」

『俱舍論』認為說一切有部的一切有「非善說」，此中所言契經係指『雜阿含經·卷十三』：

(三二〇)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生聞婆羅門往詣佛所，面相問訊已，退坐一面，白佛言：「瞿曇！所謂一切有，云何一切有？」佛告生聞婆羅門：「我今問汝，隨意答我。婆羅門！於意云何？眼是有不？」答言：「是有，沙門瞿曇！」「色是有不？」答言：「是有，沙門瞿曇！」「婆羅門！有色、有眼識、有眼觸、有眼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不？」答言：「有，沙門瞿曇！」「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如是廣說，乃至「非其境界故。」佛說此經已，生聞婆羅門聞佛所說，歡喜隨喜，從坐起去。

(三二一)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生聞婆羅門往詣佛所，共相問訊已，退坐一面，白佛言：「沙門瞿曇！所謂一切法，云何為一切法？」佛告婆羅門：「眼及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耳、鼻、舌、身、意法、意識、意觸、意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是名為一切法。若

復有言此非一切法，沙門瞿曇所說一切法，我今捨，更立一切法者，此但有言數，問已不知，增其癡惑。所以者何？非其境界故。

\*由上可知佛經中的一切有，是在認識論的前提下，人類感官知覺的限制下，所能緣的境界才是有。超出這個範圍佛則不說，因為佛陀了解部分眾生眼見為真的習性，說了反而會增加眾生疑惑。

## 二、說一切有部之主流

### 1. 總說

(1) 說一切有部的主流，阿毘達磨論師，以七部論——六足論及『發智論』為本論。六足論是：『阿毘達磨法蘊足論』，『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阿毘達磨施設足論』，『阿毘達磨品類足論』，『阿毘達磨界身足論』，『阿毘達磨識身足論』。

(2) 六論的集為一組，最先見於龍樹 Na<sup>ga</sup>rjuna 的『大智度論』，稱為「六分阿毘曇」(1)。龍樹說到六分阿毘曇時，同時說到「身義毘曇」。身是『發智論』，義是『大毘婆沙論』，這可見龍樹的時代，已經稱『發智論』為身，六論為支分了。

### 2. 阿毘達磨發智論

(1) 說一切有部阿毘達磨論宗，以迦旃延尼子所造的『發智論』為根本論。在說一切有部中，這是被推尊為佛說的。論題眾多，幾乎網羅了當時阿毘達磨的一切論題。

(2) 論有兩種譯本：

2-1 苻秦建元十九年（西元三八三），延闕賓沙門僧伽提婆，在長安誦出，由竺佛念譯為華文，名『阿毘曇八韃度論』，凡三十卷。

2-2 唐顯慶二年到五年（西元六五七——六六〇），玄奘再譯，凡二十卷，名『阿毘達磨發智論』。

(3) 發智義

發智的意義，如『大毘婆沙論』卷一（大正二七·四下）所說，主要的意義是：「諸勝義智，皆從此發，此為初基，故名發智」。

(4) 六因說

論主創立六因：

【a1】云何相應因？答：受與受相應法為相應因；受相應法與受為相應因。想、思、觸、作意、欲、勝解、念、三摩地；慧與慧相應法為相應因；慧相應法與慧為相應因。是謂相應因。

【a2】云何俱有因？答：心與心所法為俱有因；心所法與心為俱有因。心與隨心轉身業、語業為俱有因。心與隨心轉不相應行為俱有因；隨心轉不相應行與心為俱有因。復次，俱生四大種展轉為俱有因。是謂俱有因。

【a3】云何同類因？答：前生善根與後生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過去善根與未來、現在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現在善根與未來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如善根，不善、無記根亦爾。差別者，不善中，除自界。是謂同類因。

【a4】云何遍行因？答：前生見苦所斷遍行隨眠與後生自界見集滅道修所斷隨眠及相應法為遍行因。過去見苦所斷遍行隨眠與未來現在自界見集滅道修所斷隨眠及相應法為遍行因。現在見苦所斷遍行隨眠與未來自界見集滅道修所斷隨眠及相應法為遍行因。如見苦所斷，見集所斷亦爾。是謂遍行因。

【a5】云何異熟因？答：諸心心所法，受異熟色心心所法心不相應行；此心心所法，與彼異熟，為異熟因。復次諸身語業，受異熟色心心所法心不相應行；此身語業，與彼異熟，為異熟因。復次諸心不相應行，受異熟色心心所法心不相應行；此心不相應行與彼異熟，為異熟因。是謂異熟因。

【a6】云何能作因？答：眼及色為緣生眼識。此眼識以彼眼、色，彼相應法，彼俱有法，及耳聲耳識，鼻香鼻識，舌味舌識，身觸身識，意法意識，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為無為等一切法，為能作因。除其自性。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亦爾。是謂能作因。

(5) 印順法師說發智論中有色心為兩種截然不同的實體，然而，在兩種一文中，似乎沒有發現[發智論]有明確的實有思想。

### 3. 大毘婆沙論

#### (1) 編集

『大毘婆沙論』の編集者，所有不同的傳説，列舉如下：

A 『大智度論』卷二：(迦旃延後)「諸弟子」。

B 道安『鞞婆沙序』：「三羅漢」。

C 道樅『毘婆沙經序』：「五百應真」。

D 真諦『婆藪盤豆法師傳』：「五百阿羅漢及五百菩薩」，迦旃延子主持，馬鳴潤文。

E 嘉祥『三論玄義』：「五百羅漢」。

F 『大唐西域記』卷二、三：「五百賢聖」；虎尊者發起，世友為上座。

(2) 『大毘婆沙論』，不只是『發智』的釋論，是擴大了阿毘達磨的內容。如推論到與論題有關的，廣引各家給予評正，這名為「因論生論」。

#### (3) 論義

##### 3-1 極微

「極微是最細色，不可斷截破壞貫穿，不可取捨乘履搏擊；非長非短，非方非圓，非正不正，非高非下；無有細分，不可分析；不可睹見，不可聽聞，不可嗅嘗，不可摩觸；故說極微是最細色。此七極微，成一微塵，是眼、眼識所取色中最微細者」。(論卷 36)

##### 3-2 六因四緣

A. 為破譬喻者及外道故說。

問何故作此論。答為止無因惡因論故。謂諸外道或執諸法無因而生。或復執有不平等因。為止彼意顯諸法生決定有因非不平等。有作是說有執因緣非實有物如譬喻者。為止彼意顯示因緣。若性若相皆是實有。(「論」卷十六)

欲以六因顯示四果。令其明了如觀掌內阿摩洛迦。謂以相應俱有二因顯士用果。以同類遍行二因顯等流果。以異熟因顯異熟果。以能作因顯增上果。由此因緣故作斯論。然此六因非契經說。契經但說有四緣。性謂因緣性廣說乃至增上緣性。今欲以因分別緣故

說此六因。(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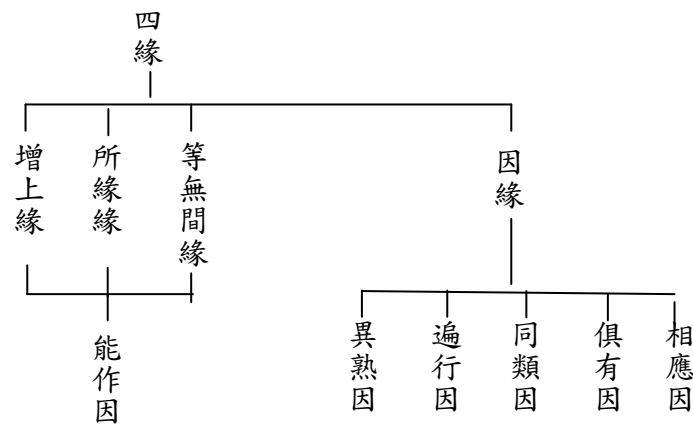
### B. 四緣義。

因緣如種子法。等無間緣如開導法。所緣緣如任杖法。 增上緣如不障法。<sup>2</sup> (「論」卷二十一)

### C. 六因與四緣的關係。

前五因是因緣，能作因是餘三緣。(「論」卷二十七)

### D. 圖示



\*補充講義一、有關說一切有部的「三世實有、法體恆存」的論評

\*補充講義二、破極微的『觀所緣緣論』

<sup>2</sup> 《瑜伽師地論》卷八十五中的四緣

復有四緣，能令諸行展轉流轉。何等為四？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即此四緣，略有二種：一因，二緣。因唯因緣，餘三唯緣。

【b1】又因緣者，謂諸行種子。

【b2】等無間緣者，謂前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滅，後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生。

【b3】所緣緣者，謂五識身等以五別境為所緣，第六識身等以一切法為所緣。

【b4】增上緣者，謂五識等以眼等各別所依為增上緣，及以能生作意等為增上緣，意識身等以四大種身及能生作意等為增上緣。又先所造業，望所生愛非愛果，當知亦是增上緣；如是資糧望道，道望得涅槃，當知亦是增上緣攝。